

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90277217 號令公告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臺中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工作計畫，應記載計畫依據、計畫目標、實施內容、經費來源及預期效益。

前項工作計畫，應依財團法人之規模及營運狀況編製；其格式如附表一。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費預算，應依前條工作計畫編列；其編製內容如下：

一、收入：業務收入、附屬作業組織收入、利息收入、股利收入、捐贈收入、財產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委辦收入及其他收入。

二、支出：社會福利支出(業務支出)、附屬作業組織支出、社會公益活動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及其他支出。

三、本期餘絀：本期收入減除支出後之餘額。

前項經費預算之編製，格式如附表二。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工作報告，應依第三條工作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其格式如附表三。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定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及編製方式，應依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臺中市主管之社福財團法人，於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及年度收入總額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其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準用第四條至前條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名稱)

業務計畫書

中華民國○○○年度

一、計畫依據：

1. 本計畫符合捐助章程第○○條第○○項第○○款所定目的事業：「○○○」。
2. 本計畫經第○屆第○次董事會會議之決議通過實施。
3. (其他補充說明)

二、計畫目標：

三、實施內容：

福利/公益類別(備註3)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經費 (新臺幣元)	實施進度		備註
				起	訖	
合 計 數 (備 註 1 、 2)						

四、經費來源：

項 目	預 算 經 費 (新 臺 幣 元)	備 註
歷年度結餘款		
業務收入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捐贈收入		
財產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委辦收入		
其他(請敘明：)		
合 計 數 (備 註 2)		

五、預期效益：

製表

執行長
(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備註：

1. 「三、實施內容」之「合計數」應該等於預算書之「2.1 社會福利支出」+「2.2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2.3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之總和。
2. 「三、實施內容」之合計數應該等於「四、經費來源」之合計數。
3. 「福利/公益類別」請填寫兒童福利、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急難救助、低收入補助、醫療補助、清寒獎助學金、志願服務、臨時捐助、災(害)變救助、附屬作業組織、社會公益活動。
4. 本表應包含附屬作業組織。
5. 本表須經製表、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董事長蓋章。

附表二

(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名稱)

預算書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備 註 1)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A)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增減數		說明
款	項	目	名 稱			金額(B)	百分比(C) (備註2)	
1			收入					
	1		業務收入					
	2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3		利息收入					
	4		股利收入					
	5		捐贈收入					
	6		財產收入					
	7		政府補助收入					
	8		委辦收入					
	9		其他收入					
2			支出					
	1		社會福利支出					
		1	兒童福利支出					
		2	少年福利支出					
		3	婦女福利支出					
		4	老人福利支出					
		5	身心障礙福利支出					
		6	急難救助支出					
		7	低收入補助支出					
		8	醫療補助支出					
		9	清寒獎助學金支出					
		10	志願服務支出					
		11	臨時捐助支出					
		12	災害(變)救助支出					
	2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3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					
	4		行政管理費					
		1	人事費					
		2	事務費					
	5		其他支出					
3			本期餘絀					

製表

執行長

董事長

(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備註：

1. 請勿自行更改科目「款、項、目」之名稱，但可視需求在科目「款、項、目」之下增加第4層「節」。
2.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增減數百分比等於增減金額除以上年度預算數($C=B/A$)。
3. 運用「以前年度保留經費」執行之計畫，無須編入本年度預算。
4. 本表應包含附屬作業組織。
5. 本表須經製表、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董事長蓋章。

附表三

(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名稱)

業務執行報告書

中華民國○○○年度

一、計畫依據：

1. 本計畫符合捐助章程第○○條第○○項第○○款所定目的事業：「○○○」。
2. 本計畫經第○屆第○次董事會會議之決議通過實施。
3. (其他補充說明)

二、計畫目標：

三、實施內容：

福利/公益類別(備註3)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新臺幣元)		實施進度		備註
			決算	預算	起	訖	
合 計 數 (備 註 1 、 2)							

四、經費來源：

項 目	經 費 (新 臺 幣 元)		備 註
	決 算	預 算	
歷年度結餘款			
業務收入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捐贈收入			
財產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委辦收入			
其他(請敘明：)			
合 計 數 (備 註 2)			

五、預期效益：

製表

執行長
(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備註：

1. 「三、實施內容」之「合計數」應該等於預算書之「2.1 社會福利支出」+「2.2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2.3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之總和。
2. 「三、實施內容」之合計數應該等於「四、經費來源」之合計數。
3. 「福利/公益類別」請填寫兒童福利、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急難救助、低收入補助、醫療補助、清寒獎助學金、志願服務、臨時捐助、災(害)變救助、附屬作業組織、社會公益活動。
4. 本表應包含附屬作業組織。
5. 本表須經製表、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董事長蓋章。